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能配售的新股份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先前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新H股，而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未能於十二個月內獲達成，故該項授權已失效。然而，基於下文「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仍然認為繼續進行配售H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授出特別授權以配售不多於192,500,000股H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該192,5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13.56%及27.30%。

發行總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更同意就配售委聘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雙方協定之時間並根據將予訂立之配售協議，訂立配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配售價，而該價格不得：

- (a) 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
- (b) 低於H股面值；及
- (c)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15%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預期，就發行總配售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配售將會相對耗時(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之建議配售所示)。因此，董事認為，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亦即較接近完成配售之時間當時之市況釐定配售價，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之變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及配售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先前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新H股，而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未能於十二個月內獲達成，故該項授權已失效。然而，基於下文「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載原因，董事會仍然認為繼續進行配售H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授出特別授權以配售不多於192,500,000股H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該192,5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13.56%及27.30%。

於配售獲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同意就配售而委聘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雙方協定之時間並根據將予訂立之配售協議，訂立配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發行總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發行總配售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配售將會相對耗時(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之建議配售所示)。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授出期限較長(即18個月)之特別授權。

## 承配人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配售H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亦將確保於緊隨配售後並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建議總配售H股

建議總配售H股之股數將不多於192,500,000股股份，包括新H股及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成的銷售H股。總配售H股分別佔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已發行H股（假設全部總配售H股已於配售下發行）約12.07%及21.45%。

由不多於175,000,000股新H股組成之新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7%。由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組成之銷售H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股份公司須轉讓相當於股份公司各集資活動項下所發行新股份之10%之國有股份數目予社保基金。由於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創業中心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其所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售新H股10%之內資股數目。創業中心已授權本公司，倘社保基金決定不持有向其轉讓之股份而進行出售時將有關內資股直接兌換為H股，並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及創業中心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出售有關已兌換之銷售H股。

## 總配售H股之地位

配售項下總配售H股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總配售H股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將發行總配售H股以換取現金。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訂立配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配售價，而該價格不得：

- (a) 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

- (b) 低於H股面值；及
- (c) 低於經董事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協定配售價當日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

15%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預期，就發行總配售H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及落實完成配售將會相對耗時。因此，董事認為，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亦即較接近完成配售之時間當時之市況釐定配售價，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於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配售成本

配售成本須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釐定。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基本先決條件如下：

- (a)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總配售H股；
- (b)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於根據章程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總配售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創業中心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以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將相等數目之內資股妥為兌換為銷售H股；
- (d) 就配售獲取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促使於雙方協定的時間內訂立配售協議。

倘前述條件未能於十八個月內獲達成，則除非雙方已透過書面方式重續，否則配售代理之委聘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擬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總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化肥行業受到國際糧價和中國政府之「三農」政策的重大影響。面對全球性糧食供應緊張的局面，「十二五」期間農業的首要目標就是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未來五年促進農民持續較快增收依然將是中國政府的中心目標。

目前國內複合肥行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空間，但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優勢和市場不斷變化特點，採取積極有效營銷策略，利用已開發的緩控釋肥、土壤調理劑等新型肥料，不斷拓展和鞏固市場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由於國家經濟的快速發展、收入增加、人們生活觀念變化以及教育水平的提高，對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糖尿病乃中國最常見疾病之一，我們相信中國勢將成為對調節血糖食品、無糖食品需求最高的國家。食品行業當中，無糖食品出現上升勢頭。我們相信，無糖食品在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將成為食品行業的一個主要市場增長點。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在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豐富的產品選擇的同時，亦利用本集團「阿爾發」品牌的影響，積極拓展無糖食品市場，並根據無糖食品發展趨勢，不斷滿足普通人群的消費需求，努力保持本集團醫療保健產品銷售的增長勢頭。

隨著本集團快速發展、市場重新定位、開拓新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提升品牌以及改善物流及通訊網絡，本集團需要集資以滿足其殷切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會攤薄股東現有股權，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以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之主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總配售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作用途

假設全部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新配售H股的指標性配售價約0.706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5%)發行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3,550,000港元(經扣除就出售銷售H股應付創業中心之款項後)，而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釐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及實際配售價將須待訂約方簽訂配售協議後方可確定，配售項下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可能與上述之估計有所不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用作整合本集團之複合肥料與調節血糖及無糖保健食品之分銷渠道及擴充營銷網絡；
- (ii) 約15%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複合肥料及保健食品之品牌發展；
- (iii) 約10%用作研發新產品；及
- (iv) 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該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獲悉數認購及購買，且內資股股權(創業中心除外)維持不變，本公司因配售導致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00,000,000	14.08	182,500,000	11.44
顧漢卿	14,000,000	0.99	14,000,000	0.88
文廣傳媒	12,000,000	0.85	12,000,000	0.75
五環建築	10,000,000	0.70	10,000,000	0.63
謝克華	9,000,000	0.63	9,000,000	0.56
翔永投資	180,000,000	12.68	180,000,000	11.29
知農化肥	170,000,000	11.97	170,000,000	10.66
綠野化肥	120,000,000	8.45	120,000,000	7.52
小計	<u>715,000,000</u>	<u>50.35</u>	<u>697,500,000</u>	<u>43.73</u>
<i>H股</i>				
公眾股東	705,000,000	49.65	705,000,000	44.20
承配人	<u>—</u>	<u>—</u>	<u>192,500,000</u>	<u>12.07</u>
總計：	<u>1,420,000,000</u>	<u>100.00</u>	<u>1,595,000,000</u>	<u>100.00</u>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載於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條文如下：

1. 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23條訂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有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權修訂章程，以反映因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及因兌換為銷售H股而予註銷之內資股數目產生之本公司新股本架構。

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創業中心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者除外)，因此概無股東(創業中心除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創業中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為新配售H股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修訂章程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
「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售總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按本公佈「配售價」一段所述之每股新配售H股配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特別授權」	指	經持有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不多於192,000,000股新H股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於社保基金本身決定不持有有關內資股時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相等於新H股10%之數目)，以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就配售發行總配售H股及將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之特別授權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配售H股」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的總計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192,500,000股股份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及吳琛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